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4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3.doc、
376735100E_1110040881_ATTACH4.pdf)

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國民中學教師
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31800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六龜高級中學(國中部)擬商借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科教師1名至校服務，商借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三、依據「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略以，商借教師須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
- 四、倘學校有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本局及任職學校同意後，填具「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掃

人事室 111/05/06 10:23



1110003230

有附件

描，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函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
者免回復)，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檢附「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
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
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商借學校名單」、「
「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
學校服務申請表」、「高雄市111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教師
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辦理日程表」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